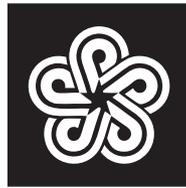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1頁為防控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6. 推薦意見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以及因應防控其傳播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遞交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以及確認彼等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未曾前往香港境外的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按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為依據），又或就彼等所深知，未曾與近期曾經前往任何受疫情影響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身體接觸。任何不遵守本規定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不會提供茶點且不會有公司禮品。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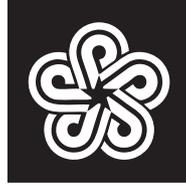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利用已填上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對於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股東亦可分別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kingwell.todayir.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委任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會上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執行董事：

穆東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

凌愛文先生

盧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314至315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並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透過現時採用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94,091,737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578,818,347股股份，其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3.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穆東升先生及張全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一職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穆東升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彼在中國及海外政府及私營機構擁有24年管理工作經驗。彼持有北京外交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為本公司之顧問。穆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穆先生持有本公司277,777,777股股份。

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及彼之委任於此後將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穆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沒有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穆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主要或專業職務或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全先生，4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多年來，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豐富的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1)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函，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願意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其乃根據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主要或專業職務或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獨立性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張先生(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ii)並無從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v)並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vi)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vii)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viii)在財政上並無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張全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於任期內，張先生已表明彼基於其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提出寶貴建議或反向意見的獨立性。張先生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張全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張全先生雖然服務多年，彼仍屬獨立人士，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張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張全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穆東升先生及張全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資料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審閱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屆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於妥為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及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與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穆東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張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6.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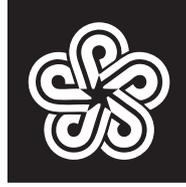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茲通告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者;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按任何以股代息形式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所配發之股份,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按比例發出股份發售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代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經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